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5

2022

中期報告



目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第2至21頁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第22至31頁

獨立核數師報告 第32頁

中期業績 第33至62頁

公司資料 第63至65頁

釋義 第66至68頁



概覽

本集團是河南省焦化行業領先的焦炭生產商及焦化副產品加工商。本集團沿煤化工業中焦化產業鏈,經營一套從焦炭生產到將焦化副產品加工成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本集團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令本集團能夠將焦 化副產品的價值最大化,從而令本集團能夠實現高回收再利用的業務模式。

憑藉本集團在煤化工焦化行業的多年經營及與煤炭供應商的長期業務關係,本集團亦從事煤炭、焦炭、LNG及有色金屬材料貿易,這些業務主要透過本集團的貿易公司進行。為持續努力拓展垂直整合業務模式,及擴大沿煤化工業中焦化產業鏈的產品組合,本集團近年積極拓展LNG及氫氣的生產及銷售業務。在氫氣領域的研發及投入下,本集團的產業鏈得以延伸至更高端的新能源產品。

於2022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以下主要業務分部:

- 焦炭:涉及生產及銷售焦炭;
- 衍生性化學品:涉及將焦化副產品加工成一系列苯基及煤焦油基衍生性化學品,以及銷售該等副產品;
- **能源產品**:涉及將焦爐荒煤氣加工成煤氣,並將煤氣提煉成LNG,以及銷售煤氣及LNG,同時,亦有透過從煤氣 提取氫氣銷售;及
- 貿易:主要涉及買賣煤炭、焦炭、及有色金屬材料。

董事會相信,基於中國碳達峰和碳中和目標為經濟社會發展方式帶來變革的背景下,中國焦炭行業持續進行供給側改革,加速產業整合和產業結構優化調整,焦炭供需關係緊張形勢將會持續支持焦炭製造行業的生產質量及環保意識提升,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的分部業務通過產業延伸和技術研發提高競爭力,這等均為本集團業務長期發展帶來新機遇。本公司將繼續把握市場機會,通過投資生產及環保保持盈利的持續增長,不斷提升服務中國鋼鐵及化工企業的水平,實現本集團業績持續穩步提升。

財務摘要

<u> </u>		
2022年	2021年	變化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6,528.8	3,035.4	+115.1%
825.2	606.5	+36.1%
484.1	342.9	+41.2%
0.58	0.63	-7.9%
0.05	0.10	-50%
12.6%	20.0%	-37%
7.4%	11.3%	-34.5%
於2022年	於2021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變化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10,262.0	8,525.3	+20.4%
4,668.6	4,304.3	+8.46%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6,528.8 825.2 484.1 0.58 0.05 12.6% 7.4%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22年2021年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6,528.8 825.2 484.1 0.58 0.05 12.6% 7.4%3,035.4 606.5 0.63 0.63 0.05 11.0 12.6% 7.4%於2022年 6月30日於2021年 12月31日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10,262.08,525.3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受多種因素影響。下文討論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的最重要因素。

整體經濟狀況及下游行業需求

本集團在中國售出本集團的所有產品。中國整體經濟狀況影響本集團產品的市價及需求,以及煤炭(本集團生產焦炭、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的價格。於經濟下滑時,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或會下調,而本集團或會需要調整本集團的採購及銷售策略以應對該狀況,如減少本集團的原材料採購或開展更多融資活動以增強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本集團的貿易活動或會於經濟下滑時減少。於經濟狀況復甦時,本集團或會隨市場需求增加及原材料價格上漲而上調本集團產品的售價。此外,本集團原材料的預付款或會增加以保證原材料供應。本集團的貿易活動亦由於焦炭、煤炭、有色金屬材料及LNG貿易需求隨經濟狀況復甦而增加。本集團焦炭的市場價格於2016年大幅回升,2017至2019年整體保持平穩狀態,及從2020年中回升至2022年中。由於中國對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控制措施卓有成效,中國經濟於2022年上半年保持穩定,這有利於本集團的營運及生產。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營運資金狀況以及營運現金流量出現相應變化。

本集團的焦炭、LNG及衍生性化學品產品的銷售主要取決於國內鋼鐵行業及化工行業對該等產品的消耗。焦炭是生產鋼鐵的主要原材料,而衍生性化學品則主要用於下游行業如橡膠、紡織及醫藥行業作為原材料,LNG則主要提供予周邊工業園區生產使用及於加氣站向物流客戶、重型卡車及巴士提供供氣服務。在中國,焦化衍生性化學品經常作為石油衍生性化學品具有成本競爭力的替代品,因中國擁有豐富煤炭資源,故其價格相對於石油資源價格較低。因此,本集團衍生性化學品的需求及價格亦受石油價格及石油行業發展所影響。

本集團的原材料及產品的價格

本集團面臨本集團產品及煤炭市價波動的風險以及該等價格之間價差變動的風險。本集團一般基於銷售產品之所在地區的現行市價,並參考適用於個別客戶的多項因素而決定銷售價格。市場供需力量一般會決定本集團產品的定價。以往, 焦炭及其衍生性化學品的市場價格曾由於需求增加和減少的交替出現而波動。本集團產品的價格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

- 本集團產品的供應及需求主要受到(i)影響煤炭、焦化及鋼鐵行業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 (ii)鋼鐵及化工行業的需求以及(iji)中國國內及全球經濟週期的影響;
- 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煤炭的價格,其變動受到煤炭的供應與需求以及中國國內及全球經濟调期的影響;

- 本集團產品的特性及質量(焦炭類型不同,市場價格亦不同);
- 國際市場的化學品價格;及
- 本集團的運輸成本、可用的運輸能力及運輸方式。

此外,由於本集團的大部份衍生性化學品,如純苯、甲苯、煤瀝青及工業萘,可由焦化副產品及石油生產,本集團產品的價格亦受石油價格波動影響。過往來看,當石油價格下行時,本集團產品的價格通常下跌。

下表載列2022年首六個月及2021年度,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記錄本集團各主要產品的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

	2022 年首六個月 平均售價 ^⑴	2021年平均售價⑴
	人民幣/噸	人民幣/噸
	(煤氣除外,	(煤氣除外,
	人民幣/立方米)	人民幣/立方米)
焦炭	3,057.44	2,575.40
焦炭	3,232.70	2,730.00
焦炭末	1,812.16	1,407.75
衍生性化學品		
苯基化學品	7,251.26	6,046.21
純苯	7,363.64	6,200.37
甲苯	6,234.54	4,432.87
煤焦油基化學品	4,914.79	3,886.01
煤瀝青	5,327.58	4,263.64
	4,410.15	3,360.14
工業萘	4,530.99	3,442.80
能源產品		
煤氣	0.71	0.71
LNG	6,297.65	4,706.29

(1) 經本集團內銷對沖後,按各相關產品的收益除以該產品的銷量計算(惟焦炭分部、苯基化學品及煤焦油基化學品的平均售價則分別指該 分部或類別相關產品的加權平均價格)。

煤炭是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煤炭價格影響本集團的原材料成本,亦為影響本集團產品價格的因素之一。本集團一般並不與本集團的供應商訂立長期固定價格的採購合約。本集團基於生產時間表採購煤炭。採購價由本集團與供應商參考下訂單時的市價而訂立公平磋商協議。煤炭供應是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又一因素。煤炭行業環保法規趨緊或政府主導的行業整合加劇可能降低煤炭供應或抬高煤炭價格。煤炭供應波動或會抬高煤炭價格,從而增加本集團業務的經營成本。

焦煤價格的上升或下降未必能立即導致本集團產品價格的變動,反之亦然。產品市價上漲時,本集團可能因原材料與產品的價差擴大而受益;產品市價下跌時,本集團可能因價差收窄而受損。繼2016年下半年本集團採購的焦煤價格與銷售的焦炭價格之間價差擴大之後,2017年價差繼續擴大並持續至2018年。並自2019年至2020年間整體保持平穩狀態,但自2021年開始並延續至2022年中,由於其間煤炭的採購價比較大幅攀升,焦炭和焦煤的價差開始收窄,影響了本集團的焦炭毛利率。

2022上半年,由於東歐地緣戰爭,導致全球能源商品上升,產生通脹,及亦對經濟產生下行壓力,相比去年同期,本集團的焦炭產品的平均售價上升44.8%至每噸約人民幣3,034元,但焦煤平均成本則上升了93.4%至每噸約人民幣2,094元,導致本集團的焦炭產品與原材料之間的平均價差收窄了約7.2%。

下圖列示本集團於2014年至2022年6月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記錄焦煤的平均採購價及焦炭的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



本集團相信,焦煤及本集團產品的現行市價通常受供求等市場力量推動。由於本集團按現行市價出售本集團的產品及採購焦煤,且焦煤價格通常與焦炭及鋼鐵的價格聯動,雖然速度及量級不同,考慮到市價波動,本集團相信本集團一般能夠協商本集團產品及原材料的價格。

產能及銷量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主要受產品平均售價及煤炭平均採購價的變動推動,而產品銷量主要由本集團產能決定。2020年底 本集團兩座高度為4.3米焦爐的停運,本集團的焦炭總產量相應減少。本集團2022年上半年的業務保持平穩,各主要產 品的產能使用率大致保持,而本集團銷售亦基本上達致一貫的滿銷,包括在2021年第四季開始投產的兩座焦化產能為 180萬噸的7.65米高焦爐。於2022年上半年,本集團焦炭的產能約為每年2.7百萬噸,粗苯及煤焦油的加工量分別約為 每年200.000噸及180.000噸。同時,本集團從焦炭生產過程中,每年能夠產生約1,200百萬立方米煤氣供自用(包括用 於牛產LNG及氫氣)及銷售,而LNG牛產設施的產能為每年約123.0百萬立方米。

主要發展

本集團渦往於焦化業務中擁有優勢,令本集團可涌渦收購從事生產焦化業務上下游產品的公司,拓展本集團的煤化工業 中的焦化產業鏈。據此,本集團近年積極拓展於苯基化學品、煤焦油基化學品、煤氣及LNG的業務。本集團繼2018年 推出苯基化學品的擴產能計劃,並提升環保設施的產能建設計劃,步入2022年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展及深化焦化價值鏈 的投入,包括清潔能源的產業鏈。

根據本集團縱向及橫向擴展業務覆蓋煤化工業中焦化產業鏈的業務策略,本集團將一直致力於物色具有可觀溢利及發展 潛力的煤化工相關項目,並通過成立合資公司,穩健及有效地發展此等項目。

180萬噸/年焦化裝備升級改造項目

項目主要是把現時兩座4.3米高焦爐升級至先進的7.65米高焦爐,同時把該等產能由每年120萬噸提升至每年180 萬噸,此項目已順利在2021第四季投產,並在2022上半年完成了90萬噸的銷售。項目的總投資額約人民幣32億 元。

成立合資公司生產及銷售焦炭

據本公司在2020年9月22日的公告,本公司及信陽鋼鐵訂立協議,在中國河南省信陽市成立合資公司,該合資公 司將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焦炭及焦化流程中產生的熱能,項目工程建設按計劃有序推進,一期焦爐預計於2022年 12月投產運營,二期焦爐正在進行施工建設,預計於2023年第三季度全面投產運營。項目已累計完成投資近18 億元。

成立合資公司批發焦化產品及投資經營國內焦化業務

據本公司在2022年3月28日的公告,本公司與廈門國貿訂立合資協議,於中國廈門成立一家合資公司,而本公司 已向合資公司出資人民幣98百萬元,佔總出資額49%,合資公司的主要業務將包括煤炭、焦炭、煤氣、煤焦油及 粗苯的批發;焦炭的進出口及批發;投資經營國內焦化業務以及物流輔助服務等。

• 180m³/h污水處理項目

因應乾熄焦設施的使用,本集團投資了約人民幣1.78億元新建污水處理項目。採用的技術及設備將屬於國際水準,包括世界最先進之一的以色列反流反滲透技術,處理能力達每小時180立方米。此項目現已全面運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以上投資通過集團的 內部財務資源及銀行借款融資。

經營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下為本集團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此表應與其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1年	變化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6,528,836	3,035,392	115.1%
銷售成本	(5,703,674)	(2,428,851)	134.8%
毛利	825,162	606,541	36.0%
其他收入	28,520	22,632	26.0%
其他收益及虧損	(7,267)	(38,001)	-80.9%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3,071	(10,694)	-128.7%
分銷及銷售開支	(115,015)	(33,219)	246.2%
行政開支	(80,865)	(60,983)	32.6%
融資成本	(38,439)	(23,868)	61.0%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12,760	994	1183.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216		100.0%
除税前溢利	629,143	463,402	35.8%
所得税開支	(145,048)	(121,171)	19.7%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484,095	342,231	41.5%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1年	變化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706	-100.0%
期內溢利	484,095	342,937	41.2%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能在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稅後淨額	1,961	(335)	685.4%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86,056	342,602	4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來自已中止經營業務	309,983	339,877 (3,340)	-8.8% -100.0%
	309,983	336,537	-7.9%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溢利:			
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74,112	2,354	7,296.4%
- 來自已中止經營業務		4,046	-100.0%
	174,112	6,400	2,620.5%
	484,095	342,937	41.2%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一本公司擁有人	311,103	336,202	-7.5%
一非控股權益	174,953	6,400	2,633.6%
	486,056	342,602	41.9%
每股盈利(人民幣)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0.58	0.63	-7.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0.50	0.63	7.00/
- 基本	0.58	0.63	-7.9%

綜合財務資料

- 收益 同比增加約人民幣3,493.4百萬元或約115.1%。主要是新建的180萬噸7.65米焦爐在2022年上半年已全面 投產,代替了在2020年底停產了只有120萬噸的4.65米焦爐,導致焦炭銷售數量回覆及上升,詳細成因請參閱本 章節的「業務分部業績」一段。
- 銷售成本 同比增加約人民幣3,274.8百萬元或約134.8%。這增加是與收益增加同步,詳細成因請參閱本章節的「業務分部業績」一段。
- 毛利 同比增加約人民幣218.6百萬元或約36.0%。但本集團的毛利率卻由2021年上半年的約20.0%下降至2022年上半年的約12.6%。這下降主要是焦炭分部及衍生性化學品分部的毛利,因全球能源商品上升,相比去年同期,原材料價格上升幅度比產品的高,產品及原材料的價差收窄所致,詳細成因請參閱本章節的「業務分部業績」一段。
- **其他收入** 同比增加約人民幣5.9百萬元或約26.0%。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平均存款餘額同比增加,導致來自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相應增加。
- 其他收益及虧損 同比減少約人民幣30.7百萬元或約80.9%。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同期淘汰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損失 沒有在期內發生。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同比減少約人民幣13.8百萬元或約128.7%。該減少主要是反映應 收款項的預期信貸價值減值損失的撥備減少。
- **分銷及銷售開支** 同比增加約人民幣81.8百萬元或約246.2%。該增加主要是因為銷售增加及部分由公司承擔交易運輸費用的焦炭客戶銷售增加,導致分銷及銷售開支相應增加。
- **行政開支** 同比增加約人民幣19.9百萬元或約32.6%。該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於報告期間合併新成立或新啟動運作的附屬公司其員工薪酬及其他行政費用所致。
- 融資成本 同比增加約人民幣14.6百萬元或約61.0%。該增加主要是平均計息借款餘額增加及2022年上半年浮動 利率借款增加,令融資成本較2021年同期增加。

-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同比增加約人民幣11.8百萬元或約1,183.7%,該增加主要由於該合營公司的經營利潤因產品 銷量及銷售價格上升而大幅增加。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同比增加約人民幣1.2百萬元或約100.0%,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併入今年三月新成立的合資公 司廈門金馬國貿有限公司的業績所致。
-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同比增加約人民幣165.7百萬元或約35.8%, 這增加主要是新建180萬噸7.65米焦爐 在2022上半年全面投產,增加焦炭收益,以及提供充足的焦爐煤氣作原材料供集團LNG設施生產天燃氣作銷售, 而同期的天燃氣價格亦因歐洲供應問題大幅上升,最終導致能源分部業績大幅上升。
- **所得税開支** 同比增加約人民幣23.9百萬元或約19.7%,這與除稅前溢利上升同步。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或(虧損) 本報告期間為零。
- 期內溢利 同比增加約人民幣141.2百萬元或約41.2%。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同比增加約人民幣2.3百萬元或約685.4%。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同比增加約人民幣143.5百萬元或約41.9%。

業務分部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主要業務分部的分部收益及毛利(抵銷分部間銷售後):

截至6	日 30	A IL	六個	В
TEL I	лυ	H + H	/ \ IIII	л

	m							
	<u></u> 分音	『 收益	<u></u> 分音	『業績	分部毛	利率	佔集團總收	益百分比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焦炭	4,464,677	1,333,135	678,722	487,977	15.2	36.6	68.4	43.9
貿易	615,088	766,449	30,864	23,829	5.0	3.1	9.4	25.3
衍生性化學品	1,046,397	772,143	56,278	97,972	5.4	12.7	16.0	25.4
能源產品	356,295	142,344	50,982	3,421	14.3	2.4	5.5	4.7

- **焦炭**分部收益同比大幅增加約人民幣3,131.5百萬元或約234.9%,主要是新建的180萬噸7.65米焦爐在2022年上半年已全面投產,代替了在2020年底停產了只有120萬噸的4.65米焦爐,而分部業績同比亦增加約人民幣190.7百萬元或約39.1%,但由於其間焦煤平均價格同比上升幅度比焦炭高,導致焦炭和焦煤的價差平均收窄了7.1%,故焦炭分部2022年上半年毛利率下降至約15.2%水平。
- 貿易分部收益及業績同比分別減少約人民幣151.4百萬元及增加約人民幣7.0百萬元,惟分部業績增加主要由於 2022年上半年本公司的業務策略雖是保持貿易量,但同比分部毛利率,因若干焦炭產品的貿易毛利稍高,導致相 比同期的3.1%增加了1.9%至5.0%。
- 衍生性化學品分部收益同比增加約人民幣274.3百萬元或約35.5%,但分部業績同比卻減少約人民幣41.7百萬元或約42.6%,主要是由於東歐地緣戰爭,導致全球能源商品上升,相比去年同期,衍生產品的原材料的價格平均升幅比產品的升幅大,導致分部毛利率下降了7.3%至5.4%,故分部業績亦下降了。
- 能源產品分部收益及業績同比分別增加約人民幣約214.0百萬及47.6百萬,該分部的優異表現,主要是因為(i)新建 180萬噸7.65米焦爐在2022上半年全面投產,其焦化過程產生的煤氣為集團的LNG設施提供充足的原材料生產天 燃氣產品作銷售。2022上半年LNG設施的使用率由同期的停頓增加致68%;及(ii)歐洲的天燃氣供應問題,導致天 燃氣價格大幅上升。

財務狀況

財務資源

於2022年上半年,本集團資金主要來自產品銷售所得款項、股東權益以及銀行借款。本公司董事已確認本集團於報告 期內並無遇到任何流動性問題。

本集團的財務部編製現金流量預測,由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在釐定本集團適當現金狀況所考慮的特別因素包括本集團的預測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需求及本集團的流動比率,且本集 團亦計劃維持一定水平的現金儲備,以備不時之需。

現金流量

下表呈列期間本集團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節選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08,795	411,69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29,929)	(1,376,09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13,169	99,1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92,035	(865,221)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6,951	1,355,149
匯率變動的影響	(254)	104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868,732	490,03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2022年上半年,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708.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 流量約人民幣777.9百萬元; (ii)存貨減少約人民幣57.8百萬元; (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94.7百萬 元:及(iv)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08.2百萬元。惟部分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流入被(v)應收關聯方款項 增加約人民幣21.5百萬元:(vi)應收股東款項增加約人民幣93.3百萬元;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增加約人民幣385.0百萬元;及(vii)已付所得税約人民幣110.0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2022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129.9百萬元是主要是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或支付使用權資產或其他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008.5百萬元:(ii)對聯營公司的投資付款約人民幣98.0百萬 元:惟部分被(iii)透過向受限制銀行結餘淨投入約人民幣71.4百萬元:(iv)已收利息約人民幣15.9百萬元:及(v)從 合營企業收到的股息約人民幣4.9百萬元所抵銷。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2022年上半年,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71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淨增加約人民幣778.2百萬元;惟部分被派發股息約人民幣14.7百萬元,及利息支出約人民幣49.2百萬元所抵銷。

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完結時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 2022 年 6月30 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有抵押	1,461,903	753,429	708,474
無抵押	1,117,143	1,047,434	69,709
	2,579,046	1,800,863	778,183
固息借款	577,000	575,500	1,500
浮息借款	2,002,046	1,225,363	776,683
	2,579,046	1,800,863	778,183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1,271,833	972,434	299,39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58,000	285,000	73,00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949,213	543,429	405,784
	2,579,046	1,800,863	778,183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款項	(1,271,833)	(972,434)	(299,399)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一年後到期款項	1,307,213	828,429	478,784

本集團於2021年及2022年上半年的銀行借款全是人民幣的借款。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人民幣753.4百萬元的借款由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銀行票據作抵押,其餘未抵押借款均為信用借款。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人民幣1,461.9百萬元的抵押借款由土地使用權、在建工程及銀行票據作抵押。其餘未抵押借款均為信用借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完結時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

於 2022 年 6月30 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3.70% - 6.30%	4.25% - 6.30%
3.62% - 5.00%	3.56% - 5.46%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取得銀行授信總額約為人民幣5,335.0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4,276.0百萬元),其中總額 約人民幣2,334.3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2,010.9百萬元)仍可供動用。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未清償銀行借款共 計約人民幣2.579.0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1.800.9百萬元)。本集團擬於銀行借款到期後再融資或以內部所得資金償 還銀行借款(2022年上半年到期的銀行借款額其中人民幣233.8百萬元已據需要實現再融資)。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的未決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 訟或申索。董事確認,自2022年6月30日起及百至本報告日期,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於2022年6月30 日,除本節一般貿易應付款項、本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應付關連方及關聯方款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付的按揭、抵 押或質押、債券或其他債務證券、定期貸款、貸款資本、其他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租購承擔、 承兑負債或承兑信貸)、融資租賃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毋須就任何本集團尚未償還債務遵守任何重大契諾,且於2022年上 半年,本集團在獲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未拖欠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董事 相信本集團一般與貸款方保持良好關係,而彼等按現行市況預期,本集團於短期銀行借款到期時將有能力獲取替代融資 承擔。

資產抵押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已質押其總賬面值約人民幣3,518.7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24.6百萬元) 的若干資產,用於向銀行的一般銀行授信(包括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提供擔保。有關詳情,請參閱本中 期報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及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比率:

	截至2022年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_12月31日止年度
資產負債比率	0.55倍	0.42倍
股本回報率(年化比率)	9.3%	15.9%
資產回報率(年化比率)	5.2%	6.8%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於各期末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本集團的總權益計算。

於2022年上半年資產負債比率稍微上升,主要是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總額隨著權益總額的增加而同步增加。合資夥伴 的資金及期間溢利均令總權益增加。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同期內應佔平均權益計算。

本集團的股本回報率由15.9%下降至9.3%是由於溢利減少,主要是反映公司因主要產品和原材料價格之間的價差減少 導致集團利潤減少。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乃按期內溢利及總全面收益除以本集團於同期內的平均總資產計算。

本集團的資產回報率由6.8%下降至5.2%,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利潤雖略有增長惟資產投入大幅增加所致。

合約責任及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於2022年	於2021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		
並無撥備的資本開支	1,140,860	1,802,512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承擔主要涉及建設與信陽鋼鐵合資的160萬噸/年焦化設施及金馬中東的焦化設備升級改造項目。本集團預期主要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經營所得現金撥付該等資本承擔。

除上表所述交易外,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合約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具體而言,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以股份為指標及分類為 股東權益或並無反映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衍生合約。此外,本集團於轉讓予非綜合實體作為對該實體的信貸、流 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的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此外,於任何向本集團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 或信貸支持或與本集團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非綜合實體中,本集團並無任何可變權益。

金融資產轉讓

於2022年上半年間,本集團(i) 背書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結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 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籌 集現金。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該等應收票據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對相關交易對手的責任已根據中國商 業慣例獲免除,且由於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均由中國知名的銀行發出及擔保,故出現拖欠付款的風險較低。因此,有 關資產及負債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確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可能遭拖欠付款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的最大風險金 額如下:

	於2022年 6月30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清償應付款項的背書票據籌集現金的貼現票據	3,422,939 489,060	2,608,690 293,325
未收回的已背書及貼現具追索權應收票據	3,911,999	2,902,015

未收回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於六個月內到期。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資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其後重大事項及其他承諾事項

自報告期末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和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的期後重大事項或其他承諾事 項。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與市價不利變動有關的虧損風險。本集團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面對多種市場風險(包括商品價格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旨在透過規律的營運及財務活動盡量降低風險。於2022年上半年,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或利率對沖合約或遠期商品買賣合約。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在中國境內進行,且無外幣的交易、資產或負債。因此,除部份由上市籌集的港元款項尚未匯回中國外(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分別為6.7百萬港元及7.5百萬港元),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原材料(尤其是煤炭)價格波動以及本集團產品現行市價波動的風險。本集團通常基於現行市價採購煤及其 他原材料。本集團亦通常基於本集團銷售產品所在地區的現行市價,並參考適用於個別客戶的多項其他因素出售產品。 市價或會波動目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以及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與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銀行借款及其他按固定利率計息借款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臨與浮息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固定利率借款約為人民幣577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575.5百萬元)。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但本集團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信用風險

倘本集團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承擔的信用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簡明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賬面值,而就轉移金融資產而背書及貼現的應收票據的違約導致本集團承擔的最大風險於簡明綜 合財務報表披露。

本集團主要與本集團已建立長期關係的優質客戶進行交易。當與新客戶進行交易時,本集團一般要求先付款再交貨。為盡量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管理層繼續監控風險程度以確保本集團收回任何逾期債權。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每筆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信用風險顯著降低。

本集團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股東及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方面存在嚴重信用風險集中,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有逾85%及81%風險集中於五筆最大未償還結餘。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在銀行結餘止六個月存款或者應收票據方面的信用風險有限且並無嚴重信用風險集中,原因為本集團的銀行存款或票據存入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授予高信用評級的聲譽良好的國有銀行或者與其約訂。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多項負債迅速接連到期時,本集團的債權人承受較高的違約風險,從而可能會對營運資金帶來異常高的壓力。因此,倘本集團未能及時再融資或有效管理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可能會產生短期流動資金問題。在管理本集團流動資金 風險時,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及維持足夠但不多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本集團的運營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波動的影響。

可分派儲備

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有可分派儲備(即本公司的保留溢利)人民幣1,957.8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1,770.5百萬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近期並無計劃分派本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以前形成的保留溢利。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由於中國對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控制措施卓有成效,中國經濟於2022年上半年保持穩定。基於當前可得資料,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經營及銷售並未受到其重大影響。因此,董事確認,自2022年6月30日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2022年5月23日,本公司已宣派每股人民幣0.20元的2021年末期股息,其總金額為人民幣107,084,000元。有關股息已於2022年7月份悉數支付。

為回報股東、及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狀況,本集團已制定股息政策,在合乎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每年的股息派發將不少於當年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及總全面收益的25%。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多方面可能存在差異。

於2022年5月23日舉行的本公司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獲股東授權全權處理有關本公司派發截至2022年12月 31日止年度中期股息的所有事項。為回報股東,董事會已向本公司股東宣派2022年中期現金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05 元(含適用税項)。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2年8月24日發佈的公告。

退休金計劃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僱員參加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組織的多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及中國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在此等計劃下,被沒收的供款不會被僱主用作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本集團的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項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而僱主代該等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離開計劃的僱員所沒收的供款可用作減少僱主現有供款水平。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止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並沒有該等被沒收的供款。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分別並無任何被沒收而可用作減低將來供款之供款。

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本公司股份的全球發售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為約358.7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21.0百萬元)。本公司已按照於2017年9月26日發佈之招股章程所述的所得款項用途使用上市募集資金。

招股章程所披露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與上市日期直至2021年12月31日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實際動用情況相比的 分析載列如下:

			自上市日期	
			至2021年	於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所得款項	的未動用
			淨額	所得
B股章程所披露的業務用途			實際用途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LNG項目-焦粒造氣設施	128,400	40%	128,400	_
LNG項目-LNG生產設施	32,100	10%	32,100	_
1號和2號焦化爐乾熄焦設施	128,400	40%	110,750	17,650
營運資金及其他企業用途	32,100	10%	32,100	
	321,000	100%	303,350	17,650

就上表所披露的1號和2號焦化爐乾熄焦設施的開發而言,該項目實際上已按計劃完成,且所有有關款項本集團已於2021年底前全部結算支付。但由於本集團對該項目的支出管控成功,尚餘人民幣1,765萬元未予使用。鑑於該項目已經竣工,本集團無需再承擔任何付款承諾,故董事會決議將未動用金額人民幣1,765萬元重新分配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使本集團可有效地部署這些財政資源。董事會認為,上述所得款項重新分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所得款項用途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0日的通函。上述所得款項重新分配已經本公司股東於2022年5月2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重新分配後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自上市日期至2022年6月30日的實際用途之間的對比分析如下:

			自上市日期 至2022年 6月30日 所得款項 淨額	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 的未動用 所得	
重新分配後的業務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LNG項目-焦粒造氣設施	128,400	40%	128,400	_	
LNG項目-LNG生產設施	32,100	10%	32,100	_	
1號和2號焦化爐乾熄焦設施	110,750	35%	110,750	-	
營運資金及其他企業用途	49,750(1)	15%	49,750		
	321,000	100%	321,000	_	

註(1): 本公司已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765萬元作為公司一般營運資金。這種所得款項的重新分配已經於本公司股東於2022年5月23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22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堅持成長為富有強烈社會責任感的企業,始終堅持經濟效益與社會效益相結合的和諧發展道路,不斷推進行業的 技術進步,主動承擔自己的社會責任。

本公司秉承穩健、高效的企業管治理念,同時亦注重股東權益,決心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除了按照國際通行的規則,本公司亦通過內部和第三方的審核,不斷完善本公司的內部控制體系。

《企業管治守則》及公司章程

本公司依據《公司法》、中國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制定本公司章程(「章程」)。該章程是本公司的行為準則,規範本公司的組織與行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

同時,本公司亦通過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訂立一系列的制度(如《內部審計制度》、《內部控制評價制度》、《合規管理制度》、《授權管理制度》及《對外投資管理制度》等),及制定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達到良好的企業管治目的。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項下所有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列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公司秘書亦已依標準守則向全體董事及本公司監事(「監事」)發出有關禁售期停止買賣的合規通知。經向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在此確認全體董事及監事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

董事會換屆

第二屆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於2022年5月23日 舉行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屆滿。第二屆董事會成員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饒朝暉先牛(主席) 王明忠先生(行政總裁) 李天喜先生(常務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胡夏雨先生(副主席) 葉婷女士 汪開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德龍先生 孟至和先生 曹紅彬先生

第三屆董事會董事於2022年5月23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委任,任期三年,直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 東週年大會屆滿。第三屆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第三屆 董事會成員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饒朝暉先生(主席) 王明忠先生(行政總裁) 李天喜先生(常務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徐葆春先生(副主席) 葉婷女士 汪開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德龍先生 孟至和先生 曹紅彬先生

24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監事會換屆

第二屆監事會由六名監事組成,包括兩名股東代表監事、兩名職工監事及兩名獨立監事,任期於2022年5月23日舉行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屆滿。第二屆監事會成員名單如下:

監事

黃梓良先生(主席)

李麗娟女士

周韜先生

田方遠女士

郝亞莉女士

范小柱先生

第三屆監事會監事於2022年5月23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委任,任期三年,直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屆滿。第三屆監事會由六名監事組成,包括兩名股東代表監事、兩名職工監事及兩名獨立監事。第三屆監事會成員名單如下:

監事

黄梓良先生(主席)

吳家村先生

周韜先生

田方遠女士

郝亞莉女士

范小柱先生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資料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資料變動如下:

董事 變動詳情 胡夏雨先生 於2022年5月23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不再擔任董事會副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戰略發展委員會(「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職務。 徐葆春先生 於2022年5月23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被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徐先生亦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徐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徐葆春先生,51歲,畢業於武漢鋼鐵學院(現稱為武漢科技大學),獲得冶金系鋼鐵冶金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徐先生為合資格工程師。 徐先生於1994年8月加入馬鞍山鋼鐵三鋼廠,現任馬鞍山鋼鐵採購中心經理。徐先生過去曾於1994年8月至2009年7月擔任馬鞍山鋼鐵三鋼廠煉鋼車間多個職位,其後於2009年7月至2022年4月擔任三鋼軋總廠連鑄分廠廠長及一鋼軋總廠副總工程師、採購中心副經理、經理等職位。

監事 變動詳情

李麗娟女士 於2022年5月23日辭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吴家村先生 於2022年5月23日被委任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吳家村先生,57歲,於1982年11月加入馬鞍山鋼鐵原第二燒結廠,現任馬鞍山鋼鐵審計部高級主任管理師。

吳先生曾於1989年1月至1998年10月任職於馬鞍山鋼鐵審計部,其後於1998年10月至2021年10月任職於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審計部及監察審計部。吳先生畢業於安徽廣播電視大學(現稱為安徽開放大學),獲得審計專業學位。吳先生為合資格政工師。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的權益

於2022年6月30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 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 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短倉(如有)如下:

總額的股權概約 所持股份數目 百分比 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1) 股份類別 (附註2) 饒朝暉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3) H股 162,000,000(L) 30.26% 實益擁有人 H股 1,528,000 (L) 0.29%

於本公司股本

附註:

- 「LI字母表示該人士在該等股份的好倉。 1
- 此乃按已發行股份總數535.421.000股計算,全部為H股。 2.
- 執行董事饒朝暉先生為金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實益擁有人。金星則持有金馬焦化已發行股本96.3%,而金馬香港由金馬焦化全資擁 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饒先生被視為於金馬香港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6月30日,概無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 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 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本報告期間內或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或與該董事及監事有關連的實體,概無參與本公司、 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目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現在或曾 經亦無於該等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於本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一方安排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 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致使本公司的董事享有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證券的權益

於2022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 發行的任何類別股本的5%或以上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 1)	於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金馬香港	實益擁有人	H股	162,000,000 (L)	30.26%
金馬焦化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3)	H股	162,000,000 (L)	30.26%
金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4)	H股	162,000,000 (L)	30.26%
林育慧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5)	H股	163,528,000 (L)	30.54%
馬鞍山鋼鐵	實益擁有人(附註6)	H股	144,000,000 (L)	26.89%
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6)	H股	144,000,000 (L)	26.89%
江西萍鋼	實益擁有人	H股	52,945,000 (L)	9.89%
江西方大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7)	H股	52,945,000 (L)	9.89%
遼寧方大集團實業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7)	H股	52,945,000 (L)	9.89%
北京方大國際實業投資 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8)	H股	52,945,000 (L)	9.89%
方威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9)	H股	52,945,000 (L)	9.89%
金馬興業	實益擁有人	H股	40,000,000 (L)	7.47%
王利杰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0)	H股	40,000,000 (L)	7.47%
鄭菁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11)	H股	40,000,000 (L)	7.47%

28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附註:

- 1. 「L | 字母表示該實體 / 人十在該等股份的好倉。
- 2. 此百分比乃按已發行股份總數535,421,000股計算,全部為H股。
- 3. 金馬香港由金馬焦化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馬焦化被視為於金馬香港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金馬焦化由金星持有96.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星被視為於金馬焦化擁有權益,因而被視為於金馬香港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 5. 林育慧女士乃饒朝暉先生的妻子,因此彼被視為與饒先生同樣於該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實際控制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而透過其100%控制的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51%的股權)乃馬鞍山鋼鐵的控股公司,持有馬鞍山鋼鐵約45.54%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鋼 (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馬鞍山鋼鐵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 7. 按照彼等的確認,江西方大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方大集團」)直接持有江西萍鋼股份約51.90%,故方大集團為江西萍鋼的控股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大集團被視為於江西萍鋼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另遼寧方大集團實業有限公司(「遼寧方大」)直接及間接持有江西萍鋼股份約61.41%,故遼寧方大為江西萍鋼的控股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遼寧方大被視為於江西萍鋼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 8. 北京方大國際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北京方大」)乃遼寧方大的控股公司,持有遼寧方大股份約99.2%。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 方大被視為於遼寧方大擁有權益,因而被視為於江西萍鋼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 9. 方威先生為北京方大的唯一股權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先生被視為於北京方大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 10. 王利杰先生為金馬興業約33.44%股權的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金馬興業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 11. 鄭菁女士乃王利杰先生的妻子,因此彼被視為與王先生同樣與該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中並無記錄其他權益。

公眾持股量充足水準

根據本集團取得的資料及本公司董事所知,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足夠上市規則要求的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證券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為聯營或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

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就其全資子公司金源化工的人民幣30.0百萬元的銀行授信提供財務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僱員是本集團的重要資產。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旗下員工共2,710人,其中高層管理人員11人,中層管理人員105人,普通員工2,594人。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約人民幣110.8百萬元,而去年同期所錄得之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85.3百萬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有關董事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個別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以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比較市場慣例為基準,檢討本集團之全體董事及管理層的薪酬政策。

本公司中層管理人員酬金按年薪及年終酬金計算、考核,年薪主要由基本工資、考核獎金及效益獎金構成,並根據本公司任務完成情況給予獎金;普通員工酬金由基本工資、獎金及各項補貼構成。

本集團已根據相關中國勞工法律及法規為所有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包括退休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 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全額供款。

根據本公司發展規劃及經營要求,管理層制定年度培訓計劃,由人力資源部組織實施涵蓋全體僱員的年度外出及內部培訓。當中,培訓計劃包括了長期的管理、財務等方面全方位的課程;也包括短期的管理、生產、組織等方面的專項培訓。此外,本公司也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各專項培訓(如安全、環保、設備、工藝等方面),致力於為僱員從入職到個人成長提供各項針對性培訓。

30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設立及訂明其職權範圍,負責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監察本公司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吳德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葆春先生(非執行董事)及 孟至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吳德龍先生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及本公司於本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中期報告。本公司於本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中期股息

2021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20元,已於2022年7月悉數支付。

董事會決定向於2022年9月13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以現金形式派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元。

於2022年5月23日舉行的本公司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獲股東授權全權處理有關本公司派發截至2022年12月 31日止年度中期股息的所有事項。有關派付日期預計將在2022年10月31日(星期一)或之前。總派息額約人民幣26.8 百萬元。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2年8月24日發佈的公告。

H股股東的所得税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向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派發中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税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税。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 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稅收協定公告」)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 司將按照以下安排為H股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本公司派發中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税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中期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沒有簽訂税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中期股息時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税款,本公司將按照税收協定公告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税收協定待遇的申請。請符合條件的股東及時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税收協定公告要求的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税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其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税款予以退還。

本公司一般將按照以上安排為H股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稅務機關另有要求的,本公司將按照其要求具體辦理。

對於H股個人股東納税身份或税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税身份或税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各位股東及業務合作夥伴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

董事會主席 饒朝暉

2022年8月16日

致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緒言

我們已審閱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載於第33至62頁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附註解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報告須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乃根據審閱的結果,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工作範圍

我們已按照國際審計與核證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工作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尤以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人員為主,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所作的審核為小,故無法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之審閱,並無事宜使我們認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進行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8月16日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附註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6,528,836	3,035,392	
銷售成本		(5,703,674)	(2,428,851)	
毛利		825,162	606,541	
其他收入	4	28,520	22,632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7,267)	(38,001)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6	3,071	(10,694)	
分銷及銷售開支		(115,015)	(33,219)	
行政開支		(80,865)	(60,983)	
融資成本	7	(38,439)	(23,868)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12,760	99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216		
除税前溢利	8	629,143	463,402	
所得税開支	9	(145,048)	(121,171)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484,095	342,23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10		706	
期內溢利		484,095	342,937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能在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稅後淨額		1,961	(33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86,056	342,602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附註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0=16+1 6/140+2/1/8/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09,983	339,877	
一來自己中止經營業務 一來自己中止經營業務		509,965	(3,340)	
		200.002		
		309,983	336,537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溢利:				
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一來自已中止經營業務		174,112	2,354	
一來自己中止經濟未份			4,046	
		174,112	6,400	
		484,095	342,937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總全面收益:				
- 本公司擁有人		311,103	336,202	
一非控股權益		174,953	6,400	
		486,056	342,6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總全面收益(開支):				
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11,103	339,542	
一來自已中止經營業務			(3,340)	
		311,103	336,202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12	0.58	0.6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12	0.58	0.63	

	附註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154,465	4,352,445
使用權資產	13	330,934	335,123
無形資產	13	464,150	185,189
商譽		10,669	10,669
於合營公司權益		67,362	59,502
於聯營公司權益	14	99,216	_
墊款予聯營公司款項		15,000	15,000
遞延税項資產	15	89,918	59,33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166,112	168,808
		6,397,826	5,186,072
流動資產			
存貨		409,909	467,6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577,758	709,809
應收股東款項	17	150,897	57,585
應收關聯方款項	18	21,477	2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_	18,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19	1,203,669	806,113
受限制銀行結餘	20	631,719	703,1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868,732	576,951
		3,864,161	3,339,269
流動負債			
借款	20	1,271,833	972,43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2,781,160	2,217,758
應付關聯方款項	22	472	113
合約負債		62,940	101,401
租賃負債		1,862	1,882
應付税項		103,897	32,735
		4,222,164	3,326,323

於2022年6月30日

	附註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358,003)	12,94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039,823	5,199,01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35,421	535,421
儲備		2,894,011	2,689,9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429,432	3,225,413
非控股權益		1,239,127	1,078,874
總權益		4,668,559	4,304,287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0	1,307,213	828,429
租賃負債		3,307	3,130
遞延收益		21,746	22,848
遞延税項負債	15	38,998	40,324
		1,371,264	894,731
		6,039,823	5,199,018

饒朝暉 王明忠 董事

董事

	1 1		Z	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的儲備 二	法定盈餘儲備基金	保留溢利	特別儲備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線権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經審核) 期內溢利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535,421	386,695	(8,084) - 1,120	267,710	2,012,756 309,983 –	30,915	3,225,413 309,983 1,120	1,078,874 174,112 841	4,304,287 484,095 1,96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120		309,983		311,103	174,953	486,056
已宣派股息(附註11) 轉撥及動用					(107,084)	5,322	(107,084)	(14,700)	(121,784)
於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535,421	386,695	(6,964)	267,710	2,210,333	36,237	3,429,432	1,239,127	4,668,559
於2021年1月1日(經審核) 期內溢利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535,421 - 	386,695	(7,473) - (335)	242,311 - 	1,719,926 336,537 	23,248	2,900,128 336,537 (335)	1,080,365 6,400 	3,980,493 342,937 (335)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335)		336,537		336,202	6,400	342,602
已付股息(附註11) 非控股股東注資(附註iv) 轉撥及動用	-	-	-	-	(107,084) - (107)	107	(107,084)	(16,562) 80,000	(123,646) 80,000
於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535,421	386,695	(7,808)	242,311	1,949,272	23,355	3,129,246	1,150,203	4,279,449

附註:

- (i) 結餘主要包括(i)由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前股權改革所產生的儲備;及(ii)於2019年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金馬 非控股權益時,已支付代價賬面值與上海金馬淨資產價值的25%差額。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相關法律,在中國成立的各個實體須將其法定財務報表所載除税後溢利(由集團實體管理層釐定)的 10%轉撥至儲備基金(包括一般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視情況而定)。一般儲備基金於基金結餘達到有關公司註冊資本50%時可選擇 是否繼續撥款,可用於彌補往年虧損或擴充現有業務經營或轉為該實體的額外資本。
- (ii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須遵照財政部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財企[2006]478號文「高危行業企業安全生產費用財務管理暫行辦法」根據其收益作出撥款。該儲備用於日後完善安全生產環境及改良設施,不可向股東分派。
- (iv) 其為分別於2020年4月及2020年5月成立的陝西金馬及延安金能的非控股股東的出資。

	<u> </u>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08,795	411,697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5,910	7,537
已收合資企業之股息	4,900	_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15,687)	(637,64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166,112)	(194,486)
已收建造商的可退還按金	5,912	11,235
退還予建造商的可退還按金	(5,542)	(3,573)
購買無形資產	(392,800)	_
退還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按金	50,000	_
墊款予供應商款項	_	(60,000)
來自一名供應商的償還款項	_	47,800
預付其他非流動資產款項	_	(10,7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16	24,529
使用權資產付款	_	(201,58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一項業務	_	(10,040)
過往年度收購一項業務/一間附屬公司的付款	(425)	(206,00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98,000)	-
存置受限制銀行結餘	(833,622)	(517,513)
收回受限制銀行結餘	905,021	374,40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29,929)	(1,376,091)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49,213)	(24,693)
新籌措借款	1,371,432	613,797
償還借款	(593,249)	(445,700)
償還租賃負債	(1,101)	(585)
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出資	-	80,000
已付股息	-	(107,084)
向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派息	(14,700)	(16,56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13,169	99,1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92,035	(865,221)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6,951	1,355,149
匯率變動影響	(254)	104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86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868,732	490,032
スト 元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500,732	430,032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要求編製。

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58,003,000元。此外,本集團擁有人民幣1,140,860,000元的未付資本承擔(附註23)。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當前的經營以及本集團可供動用的銀行授信(附註20),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悉數履行其由中期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重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如適用)之若干金融資產除外。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相同。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於自2022年 1月1日開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概念框架之提述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至2021年6月30日之後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2018年至202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於本期間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先前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概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客戶合約的收益明細

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営業務							
			截至2022年6	5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分部*	焦炭	焦化副產品	衍生性化學品	能源產品	貿易	其他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種類							
銷售商品							
焦炭	4,465,198	_	_	_	571,491	_	5,036,689
硫酸銨	_	21,436	_	_	_	_	21,436
苯基化學品	_	109,842	658,701	_	_	_	768,543
煤焦油基化學品	_	216,963	403,016	_	_	_	619,979
煤氣	_	_	_	385,792	_	_	385,792
液化天然氣([LNG])	_	-	_	192,694	40,009	_	232,703
煤炭	-	-	_	_	19,370	_	19,370
成品油	-	-	_	_	27,507	_	27,507
其他		12,000		46,207	31,314	2,733	92,254
	4,465,198	360,241	1,061,717	624,693	689,691	2,733	7,204,273
服務提供							
貿易代理	_	_	_	_	21,488	_	21,488
能源供應	_	_	_	6,700	_	91,803	98,503
其他						24,387	24,387
				6,700	21,488	116,190	144,378
總計	4,465,198	360,241	1,061,717	631,393	711,179	118,923	7,348,651

^{*} 各分部的定義見以下的分部資料。

下文載列客戶合約收益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的對賬。

焦炭
焦化副產品
衍生性化學品
能源產品
貿易
其他服務
客戶合約收益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抵銷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4,465,198	521	4,464,677					
360,241	326,805	33,436					
1,061,717	15,320	1,046,397					
631,393	275,098	356,295					
711,179	96,091	615,088					
118,923	105,980	12,943					
7,348,651	819,815	6,528,836					

客戶合約的收益明細(續)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u>新主2021</u> 十0/] 30 日 正 八							
分部*	焦炭	焦化副產品	衍生性化學品	能源產品	貿易	其他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種類									
銷售商品									
焦炭	1,333,135	-	_	_	624,824	_	1,957,959		
硫酸銨	-	4,319	_	_	_	_	4,319		
苯基化學品	-	28,393	490,109	_	_	_	518,502		
煤焦油基化學品	_	66,484	289,238	_	_	_	355,722		
煤氣	-	-	_	230,600	_	_	230,600		
LNG	-	-	_	938	34,883	_	35,821		
煤炭	-	-	_	_	63,363	_	63,363		
成品油	-	-	_	_	32,889	_	32,889		
其他		10,617		2,952	10,866	670	25,105		
	1,333,135	109,813	779,347	234,490	766,825	670	3,224,280		
提供服務									
貿易代理	-	_	_	_	11,636	_	11,636		
能源供應	_	_	_	8,702	_	19,233	27,935		
其他						4,713	4,713		
				8,702	11,636	23,946	44,284		
總計	1,333,135	109,813	779,347	243,192	778,461	24,616	3,268,564		
	· · · · · · · · · · · · · · · · · · ·								

^{*} 每個分段都在下面的分段信息中定義。

下文載列客戶合約收益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的對賬。

	分部收益	抵銷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焦炭	1,333,135	_	1,333,135
焦化副產品	109,813	94,877	14,936
衍生性化學品	779,347	7,204	772,143
能源產品	243,192	100,848	142,344
貿易	778,461	12,012	766,449
其他服務	24,616	18,231	6,385
客戶合約收益	3,268,564	233,172	3,035,392

客戶合約履約義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焦炭、焦化副產品及衍生性化學品、煤氣、LNG、焦炭及煤炭貿易以及提供其他服務 (定義見下文),其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就銷售及作為主要責任人買賣焦炭、焦化副產品、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而言,收益於產品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是當產品已交付至銷售合約指定地點。

就作為買賣焦炭及煤炭的代理人而言,收益於代理服務經已完成時於某一時間點確認,即是當貨品已由供應商交付至客戶,且合理確保相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一般而言,就擁有長期關係的客戶,正常信貸期為交付起30至60日。而就其他普通客戶而言,該等客戶則須根據 已訂立合約提前支付不可退還的預付款項,並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產品交付到客戶為止。

貨品銷售或提供服務的履約義務為合約一部分,合約的原始預計期限為一年或更短。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 號中的實際權宜之計,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可不披露。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著重於本集團期內收益及溢利。 於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並無疊加主要經營決策者確定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劃分的經營分部有(i)銷售焦炭(「焦炭」), (ii)銷售焦化副產品(主要是硫酸銨)(「焦化副產品」), (iii)銷售衍生性化學品(主要是苯基化產品及煤焦油基化學品)(「衍生性化學品」), (iv)銷售能源產品(主要是煤氣及LNG)(「能源產品」), (v)買賣焦炭、煤炭、成品油、採煤設備及有色金屬材料(「貿易」),及(vi)提供其他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蒸汽、水、餐飲及防火及管理服務(「其他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銷售商品						
		焦化副產品	衍生性化學品	能源產品	貿易	其他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鑟經營業務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外部銷售-客戶合約	4,464,677	33,436	1,046,397	356,295	615,088	12,943	6,528,836
分部間銷售-客戶合約	521	326,805	15,320	275,098	96,091	105,980	819,815
	4,465,198	360,241	1,061,717	631,393	711,179	118,923	7,348,651
分部業績	678,722	13,030	56,278	50,982	30,864	3,944	833,820
其他收入							28,520
其他收益及虧損							(7,267)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3,071
分銷及銷售開支							(115,015)
行政開支							(80,865)
融資成本							(38,439)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12,76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216
未分配開支							(8,65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629,143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銷售商品						
	焦炭	焦化副產品	衍生性化學品	能源產品	貿易	其他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外部銷售-客戶合約	1,333,135	14,936	772,143	142,344	766,449	6,385	3,035,392
分部間銷售 — 客戶合約		94,877	7,204	100,848	12,012	18,231	233,172
	1,333,135	109,813	779,347	243,192	778,461	24,616	3,268,564
分部業績	487,977	459	97,972	3,421	23,829	1,909	615,567
其他收入							22,632
其他收益及虧損							(38,001)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0,694)
分銷及銷售開支							(33,219)
行政開支							(60,983)
融資成本							(23,868)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994
未分配開支							(9,02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463,402

整體披露

地理資料

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有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均來自中國,而於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4. 其他收益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5,910	7,43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利息收入	9,984	9,754
發放資產相關政府補貼	1,102	1,049
租金收入	410	_
政府補助(附註)	154	3,955
其他	960	439
	28,520	22,632

附註:該等金額為就本集團地方業務發展自地方政府收取的補貼,於有關政府補助獲確認期間內概無未達成的條件。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93	5,484
(13,419)	(13,835)
120	(1,294)
5,633	_
_	(27,381)
254	13
52	(988)
(7,267)	(38,001)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虧損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處置廢料的收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外匯收益淨額

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1年6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10,694)	3,071

持續經營業務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釐定輸入數據、假設及估值技術的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基準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確認減值撥備零及人民幣73,000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394,000元及零(未經審核))。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因收回應收款項而撥回減值撥備人民幣3,144,000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00,000元(未經審核))。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因款項無實際收回可能而撇銷貿易應收款項為零(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88,000元(未經審核))。

7.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 租賃負債

減:於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化的金額

資本化比率一每年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2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49,204 107	23,738 130
49,311 (10,872)	23,868
4.49%	

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自(計入至)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董事及監事薪酬 其他員工成本 其他員工福利	996 101,183 8,586	1,098 78,266 5,934	
總員工成本 於存貨中資本化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資本化	110,765 (72,726) (11,157) 26,882	85,298 (33,816) (21,619) 29,8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於存貨中資本化	125,921 (119,517) 6,404	68,560 (62,917) 5,643	
使用權資產折舊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資本化	5,447 (502) 4,945	3,691 (840) 2,851	
無形資產攤銷 一計入銷售成本 一行政開支 存貨撇銷撥回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2,863 10,063 - 5,695,016	8,205 - (628) 2,419,825	

9. 所得税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企業所得税

- 一即期税項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遞延税項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75,116	110,449
2,494	523
(32,562)	10,199
145,048	121,171

10. 已中止經營業務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董事議決出售其於延安金能及延安金能的附屬公司利源鐵路(統稱為「出售集團A」)的51%股權。本集團亦議決出售其於聯營公司延安鐵路(「出售集團B」)的35%股權。

出售集團開展本集團的煤炭貿易業務、鐵路相關的倉儲及物流服務(此前為分部報告目的計入本集團其他業務)。 鑒於近期中國政府發展清潔能源的戰略性政策,董事會認為,專注於焦炭生產的主要業務並擴張到全國氫能源市 場及氫能源產業鏈,對本集團將更為有利。出售事項為本集團盤活其資源及資金及進一步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 同時優化本集團整體架構的良機。

出售集團的業務被視為已中止經營業務。出售事項已於2021年9月30日完成,出售事項詳情載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綜合財務報表。

出售集團A及出售集團B於過往期間的業績如下。

來自出售集團A

	截至
	202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14,910
銷售成本	(599,135)
毛利	15,775
其他收入	102
其他收益及虧損	878
商譽減值虧損(附註)	(4,778)
分銷及銷售開支	(4,486)
行政開支	(3,489)
融資成本	(1,211)
除税前溢利	2,791
所得税開支	(1,575)
出售集團A應佔期內溢利	1,216

10. 已中止經營業務(續)

來自出售集團B

	截至 2021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木經番核)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附註)	595 (1,105)
出售集團B應佔期內虧損	(510)
來自出售集團A及出售集團B	
來自出售集團A及出售集團B的期內業績	706

附註:出售事項的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將低於出售集團A及出售集團B的賬面淨值。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就已終止經營業務確認減值虧損合共人民幣5,883,000元。

來自出售集團的現金流量:

概至
2021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56,858
(210,729)
106,222
現金流量淨額現金流量淨額(47,649)

11. 股息

於2021年5月25日,本公司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每股人民幣0.20元的末期股息,總金額為人民幣107,084,000元。該股息已於2021年6月悉數償付。

於2022年5月23日,本公司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每股人民幣0.20元的末期股息,總金額為人民幣107,084,000元。於2022年6月30日計入應付股息的有關股息已於2022年7月悉數結清。

本中期期間結束後,本公司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元,合共人民幣26,771,000元(2021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0元,合共人民幣53,542,000元)。

12. 每股盈利

就持續經營業務及已中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309,983	336,537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NA /A 48th C1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數目	535,421	535,421	
	333,421		

就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以下日	期止六個月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309,983	339,877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數目	535,421	535,421
WANT I WILLING HOLD KNOW H	333,421	333,421

12. 每股盈利(續)

就已中止經營業務

基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人民幣3,340,000元(未經審核)以及上文詳述的相同分母,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低於每股人民幣0.01元。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兩個期間均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在建工程增加約人民幣914,033,000元,主要包括焦炭設備提升項目(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90,714,000元);為提升製造能力,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人民幣14,304,000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5,065,000元)。

於本期間出售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96,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輔助設備(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6,042,000元)。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辦公室租金修訂租賃協議,並延長租期。於修訂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 1,258,000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1,258,000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租賃土地收購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201,586,000元。

使用權資產賬面值約人民幣1,446,000元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終止確認,主要是由於辦公室物業提前 終止。

可變租賃付款對本集團的影響並不重大。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933,000元乃通過收購一間加油站獲得。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焦炭產能收購無形資產人民幣301,887,000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無)。

14. 於聯營公司權益

於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分佔收購後業績,扣除已收股息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139,460	41,460
(40,244)	(41,460)
99,216	_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註冊及	已繳足	本集團應	佔擁有權	
聯營公司名稱	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權益/投	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22年	2021年	
廈門金馬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49%	不適用	國內貿易
億隆煤業	中國	人民幣80,000,000元	33%	33%	煤炭開採

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本集團分佔億隆煤業的累計虧損超出本集團於億隆煤業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億隆煤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本集團終止確認其分佔的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億隆煤業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廈門金馬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03,188
流動負債	706

14. 於聯營公司權益(續)

廈門金馬(續)

	截至 2022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 千元
收益	44,421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482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於廈門金馬的權益的賬面值對賬。	
	2022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202,482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比例	49%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	99,216

15. 遞延税項資產/負債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確認的主要遞延税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預期信貸 虧損發備 人民幣千元	加速税項 折舊及可 扣減開支的 暫時差額 人民幣千元	法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收購業務後的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減值 人民幣千元	<u>總計</u>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經審核) (扣除自)計入至損益	157 (157)	11,807 2,526	(12,932) (17,717)	2,755 (1,034)	1,992 (122)	(8,193) 1,478*	5,469 (262)	2,114 4,731	3,169 (10,557)
計入至全面收益	(137)	2,320	(17,717)	111	(122)	-	(202)	٦,/51	111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的資產						(5,605)			(5,605)
於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4,333	(30,649)	1,832	1,870	(12,320)	5,207	6,845	(12,882)
計入至(扣除自)損益	655	(1,799)	1,384	254	34,531	1,969	505	-	37,499
計入至全面收益	-	-	-	652	-	-	-	_	6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	-	(6,845)	(6,845)
已於收購業務時添置						588			588
於2021年12月31日(經審核)	655	12,534	(29,265)	2,738	36,401	(9,763)	5,712		19,012
(扣除自)計入至損益	(655)	(768)	(613)	(141)	32,890	2,124	(275)	-	32,562
計入至全面收益				(654)					(654)
於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1,766	(29,878)	1,943	69,291	(7,639)	5,437		50,920

按公允價值

就呈列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就財務報告目的所作的遞延税項結餘分析如下: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89,918	59,336
(38,998)	(40,324)
50,920	19,012

遞延税項資產 遞延税項負債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税項虧損人民幣4,962,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7,448,000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難以預測,故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税項資產。所有税項虧損將自成立年度起5年內到期。

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

^{*} 總額中的人民幣358,000元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損益中扣除。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167,470	94,55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051)	(4,195)
	166,419	90,360
其他應收款項	1,998	1,54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3)	_
預付供應商款項	176,524	234,383
預付其他税項及支出	232,376	333,071
可退還按金	514	50,45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577,758	709,809

以下為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按賬齡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90日內	146,551	85,827
91至180日	19,765	-
181至365日	103	3,533
1年以上		1,000
	166,419	90,360

授予客戶的一般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賬面總額為人民幣645,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8,728,000元)的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少於90日,而不視為違約,乃由於客戶並無顯示其財務困難,且於本中期期間持續償還該應收款項。於2022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051,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5,195,000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且全部被視為違約並已悉數計提減值撥備。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6。

17. 應收股東款項

貿易性質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貿易性質的款項為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款項。

一般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根據發票日期,應收一名股東貿易性質款項的賬齡為90日內,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概無結餘逾期。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且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

18.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20,746	-
731	20
21,477	20

貿易性質

萍鄉萍鋼安源鋼鐵有限公司(「萍鄉萍鋼」)(附註i) 濟源市方升化學有限公司(「方升化學」)(附註ii)

附註:

- (i) 萍鄉萍鋼為江西萍鋼的附屬公司。江西萍鋼為本公司股東。
- (ii) 該實體由本公司股東控制。該結餘為用於購買材料的預付款項。

貿易性質的款項為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款項。

一般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根據發票日期,應收關聯方款項(不包括購買貨品的預付款項)的賬齡為90日內,於 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概無結餘已逾期。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且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

1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經審核)1,203,669806,11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按慣例於票據到期付款前向金融機構/供應商貼現/背書而持有之部分票據,已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所有票據均於一年內到期。

本集團認為,由於交易對手為信貸評級良好的銀行,很大機會獲得付款,故信貸風險有限,而預期信貸虧損亦被 視為不重大。

20. 借款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銀行借款:		
-有抵押	1,461,903	753,429
- 無抵押	1,117,143	1,047,434
	2,579,046	1,800,863
固息借款	577,000	575,500
浮息借款	2,002,046	1,225,363
	2,579,046	1,800,863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1,271,833	972,43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58,000	285,00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949,213	543,429
	2,579,046	1,800,863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款項	(1,271,833)	(972,434)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一年後到期款項	1,307,213	828,429

20. 借款(續)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截至 2022年6月30日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實際利率:		
一固息借款	3.70%-6.30%	4.25%-6.30%
一浮息借款	3.62%-5.00%	3.56%-5.46%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人民幣2,334,284,000元(於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2,010,941,000元)。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以下資產,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包括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	177,524	124,811
受限制銀行結餘	631,719	703,11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284,501	195,309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24,934	1,322
	3,518,678	1,024,560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報本) 大名 (2014) 208 大名 (經審核) 1,274,954 会 (經審核) 274,954 会 (經審核) 274,954 会 (經審核) 274,954 会 (經本) 274,954 会 (經本) 274,954 会 (經本) 会 (經本) 本 (經本) 本 (經本)<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481,207274,954應付票據1,197,490998,5961,678,6971,273,550應付薪金及工資13,57639,355其他應付税項19,08622,924購買以下項目的應付代價 一物業、廠房及設備 一無形資產865,072732,102一無形資產47,170118,555應付股息107,084-應計費用28,3489,795收購業務應付代價 來自建造商的可退還按金15,50515,135其他應付款項3,4002,69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1,197,490998,5961,678,6971,273,550應付薪金及工資13,57639,355其他應付税項19,08622,924購買以下項目的應付代價865,072732,102一無形資產47,170118,555應付股息107,084-應計費用28,3489,795收購業務應付代價3,2223,647來自建造商的可退還按金15,50515,135其他應付款項3,4002,695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應付票據1,197,490998,5961,678,6971,273,550應付薪金及工資13,57639,355其他應付税項19,08622,924購買以下項目的應付代價865,072732,102一無形資產47,170118,555應付股息107,084-應計費用28,3489,795收購業務應付代價3,2223,647來自建造商的可退還按金15,50515,135其他應付款項3,4002,695			
應付薪金及工資1,678,6971,273,550其他應付税項19,08622,924購買以下項目的應付代價865,072732,102一無形資產47,170118,555應付股息107,084-應計費用28,3489,795收購業務應付代價3,2223,647來自建造商的可退還按金15,50515,135其他應付款項3,4002,695		481,207	
應付薪金及工資13,57639,355其他應付税項19,08622,924購買以下項目的應付代價865,072732,102一無形資產47,170118,555應付股息107,084-應計費用28,3489,795收購業務應付代價3,2223,647來自建造商的可退還按金15,50515,135其他應付款項3,4002,695	應付票據	1,197,490	998,596
其他應付税項19,08622,924購買以下項目的應付代價865,072732,102一無形資產47,170118,555應付股息107,084-應計費用28,3489,795收購業務應付代價3,2223,647來自建造商的可退還按金15,50515,135其他應付款項3,4002,695		1,678,697	1,273,550
購買以下項目的應付代價865,072732,102一無形資產47,170118,555應付股息107,084-應計費用28,3489,795收購業務應付代價3,2223,647來自建造商的可退還按金15,50515,135其他應付款項3,4002,695	應付薪金及工資	13,576	39,355
- 物業、廠房及設備865,072732,102- 無形資產47,170118,555應付股息107,084-應計費用28,3489,795收購業務應付代價3,2223,647來自建造商的可退還按金15,50515,135其他應付款項3,4002,695	其他應付税項	19,086	22,924
一無形資產47,170118,555應付股息107,084-應計費用28,3489,795收購業務應付代價3,2223,647來自建造商的可退還按金15,50515,135其他應付款項3,4002,695	購買以下項目的應付代價		
應付股息107,084-應計費用28,3489,795收購業務應付代價3,2223,647來自建造商的可退還按金15,50515,135其他應付款項3,4002,695	-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5,072	732,102
應計費用28,3489,795收購業務應付代價3,2223,647來自建造商的可退還按金15,50515,135其他應付款項3,4002,695	一無形資產	47,170	118,555
收購業務應付代價3,2223,647來自建造商的可退還按金15,50515,135其他應付款項3,4002,695	應付股息	107,084	-
來自建造商的可退還按金15,50515,135其他應付款項3,4002,695	應計費用	28,348	9,795
其他應付款項 2,695	收購業務應付代價	3,222	3,647
	來自建造商的可退還按金	15,505	15,135
1 102 462	其他應付款項	3,400	2,695
1,102,403		1,102,463	944,208
2,781,160 2,217,758		2,781,160	2,217,758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90日內	1,643,061	1,254,647
91至180日	20,967	10,471
181至365日	8,182	5,619
1年以上	6,487	2,813
	1,678,697	1,273,55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應付票據由銀行發行,到期日為一年以內,乃以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結餘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作抵押。

22.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22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性質

方升化學

472

113

授予本集團的一般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關聯方的貿易相關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2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472

113

23. 資本承擔

90日內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以下已訂約但尚未於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0,860

1,802,512

24. 金融資產轉讓

本集團(i) 背書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結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 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籌集現金。本公司 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該等應收票據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對相關交易對手的責任已根據中國商業慣例獲 免除,且由於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均由中國知名的銀行發出及擔保,故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出現拖欠付款的 風險較低。因此,有關資產及負債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確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可能遭拖欠付款的已背書及 貼現應收票據的最大風險金額如下:

清償應付款項的背書票據 籌集現金的貼現票據

3,422,939 489,060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6月30日

293,325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608,690

未收回的已背書及貼現具追索權應收票據

3,911,999 2,902,015

未收回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於六個月內到期。

25.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按照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進行分類的公允價值等級(1至3級)的資料。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資產-人民幣	資產-人民幣	第2級	貼現現金流量。
收益的應收票據	1,203,669,000元	806,113,000元		未來現金流量乃按照普遍 市場觀察之貼現率估計。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	資產 - 零	資產-人民幣	第2級	貼現現金流量。
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18,000,000元		未來現金流量乃按照合約
結構性存款				及普遍市場觀察之貼現率
				估計。

於本中期期間第1級與第2級之間概無轉移。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惟須披露公允價值)

管理層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6.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關聯方)之結餘及交易於合併時對銷及並未於本附註披露。

有關本集團及其他關聯方之交易詳情於下文披露。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以下日	期止六個月
-------	-------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向以下各方銷售產品及服務:			
江西萍鋼附屬公司	1,112,279	576,530	
馬鞍山鋼鐵	645,700	474,274	
金江煉化	63,258	50,625	
延安鐵路(附註)	不適用	3,607	
採購原材料及服務:			
方升化學	3,612	2,389	
金江煉化	4,315	3,384	

附註:該實體於2021年9月30日完成出售後不再為關聯方。

(b) 薪金及主要管理人員

於期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裁至	D)	ΓF	田口	ıΕ	\(\)	佃	В

2022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312
136
2,448
2 5

薪金及津貼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主要管理人員指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乃參照本集團及個人表現釐定。

公司名稱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股份上市

股票簡稱: 金馬能源

H股證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5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南省

濟源市

西一環路南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興發街88號

28樓2801室

聯絡資料

電話:+852 3115 7766 傳真: +852 3115 7798

電郵: paulwong@hnjmny.com

公司網站

www.hnjmny.com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饒朝暉先生(主席) 王明忠先生(行政總裁) 李天喜先生(常務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徐葆春先生(副主席)(於2022年5月23日獲委任)

葉婷女士

汪開保先生

胡夏雨先生(於2022年5月23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德龍先生

孟至和先生

曹紅彬先生

監事

黄梓良先生(主席)

吳家村先生(於2022年5月23日獲委任)

周韜先生

田方遠女士

郝亞莉女士

范小柱先生

李麗娟女士(於2022年5月23日退任)

審核委員會

吳德龍先生(主席)

徐葆春先生(於2022年5月23日獲委任)

孟至和先生

胡夏雨先生(於2022年5月23日退任)

64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曹紅彬先生(主席) 吳德龍先生 王明忠先生

提名委員會

饒朝暉先生(主席) 孟至和先生 曹紅彬先生

戰略發展委員會

徐葆春先生(主席)(於2022年5月23日獲委任) 李天喜先生 曹紅彬先生 胡夏雨先生(於2022年5月23日退任)

公司秘書

王學良先生

授權代表

饒朝暉先生王學良先生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法律顧問

中國法律

上海市瑛明律師事務所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世紀大道88號 金茂大廈11樓 1104-1106單元

香港法律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18號 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17樓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源分行 中國

河南省濟源市

沁園中路5號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源分行 中國

河南省濟源市

宣化東街131號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源分行

中國

河南省濟源市

沁園中路98號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鄭州分行

紫荊山路支行營業部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金水區金水路299號

浦發廣場1層

洛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利支行

中國

河南省洛陽市

吉利區中原路

中信銀行鄭州分行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鄭東新區

商務內環路1號

廣發銀行鄭州商都路支行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商都路31號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源分行

中國

河南省濟源市

黄河中路481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新都會廣場分行

香港

新界葵涌

興芳道223號

新都會廣場260-265號

66 釋義

於本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般詞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台灣、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特別行

政區

「守則」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或「本公司」 指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或「金馬能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集團」或「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LNG」 指 液化天然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設立的監事委員會成員

技術詞彙

「金瑞能源」

指

「每股基本盈利」 指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 「流動比率」 指 流動資產總額 流動負債總額 「派息率」 指 股息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資產負債比率」 指 計息銀行借款總額 總權益 「資產回報率」 指 溢利及總全面收益 平均總資產 「股本回報率」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指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平均權益 公司簡稱 「博海化工」 指 河南博海化工有限公司 指 「中國寶武」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金星」 指 金星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江西萍鋼」 指 江西萍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萍鄉鋼鐵有限責任公司) 「金江煉化」 指 河南金江煉化有限責任公司 「金馬焦化」 指 金馬焦化(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 「金馬香港」 指 金馬能源(香港)有限公司(前稱金馬焦化(香港)有限公司) 「金馬氫楓」 指 河南金馬氫楓氫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金馬興業」 指 濟源市金馬興業投資有限公司 「金馬中東」 指 河南金馬中東能源有限公司 「金寧能源」 指 濟源市金寧能源實業有限公司

河南金瑞能源有限公司

68 釋義

「金瑞燃氣」 指 河南金瑞燃氣有限公司 「金源化工」 指 濟源市金源化工有限公司 「利源鐵路」 指 延安利源礦業鐵路運輸有限公司 「馬鞍山鋼鐵」 指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陝西金馬」 指 陝西金馬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氫楓」 指 上海氫楓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上海金馬」 指 上海金馬能源有限公司 [| 海鷺翔 | 指 上海鷺翔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深圳金馬」 指 深圳市金馬能源有限公司 「廈門國貿」 指 廈門國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金馬」 指 廈門金馬國貿有限公司 「信陽鋼鐵」 指 安鋼集團信陽鋼鐵有限責任公司 「徐州東方」 指 徐州東方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延安金能鐵路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延安金能」 指 「延安鐵路」 指 延安能源鐵路運銷有限公司 「億隆煤業」 指 霍州煤電集團洪洞億隆煤業有限責任公司 「豫港焦化」 指 豫港(濟源)焦化集團有限公司 「中天鋼鐵」 指 中天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指

江蘇中通物流有限公司

「中通物流」

